**手术用体位垫常规采购文件8**

发布时间：2020-8-31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拟对本单位手术用体位垫的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，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配送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。

**一、产品概述及技术要求**

1.1产品目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数量 | 规格 | 材质 |
| 1 | 俯卧位头垫 | 2个 | 230\*200\*120 | 硅胶 |
| 2 | 俯卧位垫 | 2个 | 600\*430\*160 |
| 3 | 凹形体位垫 | 3个 | 510\*150\*40 |
| 4 | 半圆形体位垫 | 3个 | 350\*150\*75 |
| 5 | 圆形头圈 | 5个 | Ø200\*50 |
| 6 | 开放式头圈 | 2个 | Ø200\*50 |
| 7 | 通用型头枕 | 5个 | 272\*237\*90 |
| 8 | 骨科床专用柱垫 | 1个 | 460\*210\*8 |
| 9 | 斜型垫 | 1个 | 200\* 250 \*100 |
| 10 | 柱型体位垫 | 2个 | 100 \*500 |
| 11 | 体部固定带 | 2个 | 505\*85\*8 |
| 12 | 踝部固定带 | 2个 | 180\*100\*70 |  |
| 14 | 腕关节固定带 | 2个 | 315\*45\*10 |  |
| 15 | 电刀负极板回路垫 | 1张 |  |  |

**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2.1基本资格条件

2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2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2特定资格条件

2.2.1供应商为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，若为经销商投标，须具备产品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；

2.2.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；

2.3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，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（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）。

2.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。若厂家售后服务差或产品出现异常情况，临床营养科有权无条件退货或立即终止合同，因营养制剂质量问题引起的后果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5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。

2.5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2.5.2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2.5.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（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5.4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5.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5.6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；

2.5.7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2.5.8所投产品样本1套（供评审使用）；

2.5.9投标产品信息表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、所投产品的用户名单及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等材料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：**

3.1产品质保期：≥3年；

3.2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付95%货款，5%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；

3.3提供产品在重庆主城九区医院的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**四、供应商须知**

4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4.2若未中标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4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4.4理解并同意：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5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编制技术条款差异表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5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报价一份（报价需密封）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**

6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0年9月3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和所投产品样本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6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7楼7-5室）；

6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15086825698。

**八、比选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8.1比选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8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官方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8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